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375號

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黃靜美

債務人 張譯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伍萬壹仟肆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43,118元	114年8月10日	15%	暨自114年9月10日起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肆佰

(續上頁)

01

				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三個月為上限。
002	106,394元	114年4月30日	9.88%	自114年5月30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